富县教育体育局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09053(CGQ)

项目名称：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供应全县 50 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 学年

合同包 2(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2026 学年

合同包 3(富县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制品	供应全县 50 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 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

库〔2022〕3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包（供应全县 50 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牛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米、面、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标包（供应全县50所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食堂所需的肉、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单位基本开户信息；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注：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富县

联系方式：15353071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0911-2812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花

电话：0911-2812252　　15596190006